

參考範例

高雄市醫療機構利用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

醫療機構名稱	○○診所	負責醫師姓名	○○○
開業執照字號	高市衛醫字第0000000000號	地址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登記診療科別	一般科	電話	(07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廣告使用語別	國語、閩南語	申請日期	105年○月○日
		申請字號	○○字第○○號
廣 告 播 稿 內 容			
○○診所 全民健康保險 王○○醫師、○○醫學院畢業、○○專科醫師 地址：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 電話：XXXXXXX			
核定結果			許可日期
			許可字號
		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
附註	一、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85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86條及第103條規定。 二、廣播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反者醫療法第103條規定論處。 三、本表應填具四份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一份發還原申請醫療機構，一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。		